

普通股股票代碼：2321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研發二路23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一百十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四、一百十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五、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1
六、一百十年度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34
七、「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8
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6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3
五、董事持股情形	78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研發二路 2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百十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百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一百十年度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修正「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十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第二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第三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 一、一百十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8 頁)
- 二、一百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 三、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第 33 頁)
- 四、一百十年度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 五、本公司修正「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百十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第8頁及第10頁~第2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十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十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本公司一百十年度稅後淨利為NT\$ 5,272,376，累積虧損金額為NT\$647,113,280，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3、檢附本公司一百十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依經商字第 10902419890 號公告，擬修正本公司電信相關業務之營業項目代碼，原屬管制類別之營業項目代碼修正為非管制類別之營業代碼，以符合經濟部商業司之規定。

2、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擬增訂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辦理股東會召開相關條文。

3、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241 條之修正，擬增訂授權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相關條文。

4、「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第 3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第 46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相關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7頁～第51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回顧110年，仍然持續深受中美貿易戰及疫情之影響，全球整體供應鏈產生重大之衝擊。今年初以來，除了面臨原物料價格飛漲、通貨膨脹壓力，更有俄烏戰爭延伸之衝擊下，本公司除了持續研發新產品、新技術外，更致力於成本管控及強化財務結構，並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為股東創造出更高的價值為目標。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為保持研發競爭力及產品領先地位，除了持續開發具前瞻性與創新應用的工業物聯網及商務通訊應用等系列產品外，更著力搶攻高毛利的市場商機。除此之外，110年度更致力擷節成本，並調整台灣業務布局，積極有效降低了相關營運成本。110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計新台幣7億6,850萬元，稅後淨利計527萬元；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10億7,034萬元，合併稅後淨利計1仟799萬元。

（二）110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年暨109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個 體		
營業收入	768,496	831,740
營業利益（損失）	(20,420)	(55,840)
本期淨利（淨損）	5,272	(39,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58)	(126,219)
合 併		
營業收入	1,070,339	1,075,547
營業利益（損失）	7,229	(53,475)
本期淨利（淨損）	17,986	(34,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6	(121,222)

註：各項財務相關完整資訊，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年報。

（三）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發實力除持續受到國內外客戶的認同外，對於產品佈局尤其重視，全年帳列研發費用為新台幣6仟638萬元。主要的研發重點在於企業級新世代IP行動總機系統、全網型智慧家庭系統、雲端智慧安全視訊整體解決方案、工業物聯網智慧機電健康管理系統及智慧振動診斷儀和有線無線振動規產品系列…等，為公司銷售成長的關鍵能量。

(四) 111 年度營業目標

本公司除了持續佈局新技術，觀察全球經濟的脈動，隨時做市場策略調整外，並積極結合集團資源，以落實營運體質的改善。展望111年，數位轉型及工業物聯網應用的成長趨勢仍然強勁，全系列智慧機電監控設備及雲端健康管理平台，提供多元化的應用服務整合平台。透過新產品、新業務之拓展，帶動營收成長。同時深化經營管理及穩健財務結構並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為主要努力宗旨。

(五) 111 年度營業方針及產銷政策

(1) 營業方針

- 1、持續深耕智慧家庭/大樓社區等門禁對講安防系統，及智慧辦公室商務通訊系統等系列相關產品，並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
- 2、推出工業物聯網「無人巡檢系統」系列性產品，創新應用領先同業。
- 3、持續調整通路架構，引進新產品的代理與整合，精進產品品質與加強售後維修服務，以提升獲利能力。

(2) 產銷政策

- 1、因應市場客戶需求商機，更新通路架構精進產品品質，如質如期。
- 2、深耕雲端機電物聯網客戶，建立多元化互聯網服務體系。
- 3、進行新技術之研發，並開發應用服務產品新客戶。

(六)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以深厚的技術能量及累積的產品研發經驗，推出許多高科技的通訊系統產品，近年結合集團內資源，更積極投入工業4.0，工業物聯網等級的解決方案，也已陸續出貨，並廣受國內/外好評，也為公司營運帶來穩定的助益。

於法規環境方面，外部競爭環境變化更加快速，本公司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策略及法律環境變動，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面考量，採取適當的措施，因應環境變動之影響修訂相關辦法。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驗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展望未來，111年度營運首要目標為確保盈利達成，並持續降低本公司與集團之合併負債金額，除追求營收增長同時，更努力維持核心事業毛利率。本公司將持續本著穩定控制風險，積極改變營運模式與策略，以利改善營運績效。同時，以更大的獲利及成長來回饋股東。謹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李梅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江亮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46 號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14,202 仟元及新台幣 57,165 仟元。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科技快速變遷致產品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所產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個別料號評估及驗證淨變現價值。
3. 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東証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746	6	\$	39,565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7,792	3		45,44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236,440	12		232,754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8,041	3		36,82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09	-		2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7,212	5		87,08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3,438	1		15,0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609	-		12,134	1
130X	存貨	六(五)		157,037	8		111,506	6
1410	預付款項			11,421	1		11,3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1	-		8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3,446</u>	<u>39</u>		<u>592,756</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23,576	28		545,678	3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1,932	11		203,49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3,143	4		65,29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91,084	10		198,529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3,879	1		24,88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139	-		3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15,508	6		115,508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68	1		13,3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5,529</u>	<u>61</u>		<u>1,167,157</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	<u>1,888,975</u>	<u>100</u>	\$	<u>1,759,913</u>	<u>100</u>

(續次頁)



東証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 567,112	30	\$ 613,311	3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997	-	3,439	-	
2150	應付票據		3,033	-	2,88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125,060	7	86,52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8,100	1	16,7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55,641	3	60,21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8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378	-	2,8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8,185	-	10,46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280,000	15	158,00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6,102	-	5,6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0,608</u>	<u>56</u>	<u>960,526</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及七	133,000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00,000	11	280,000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06	-	1,73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880	-	8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91,409	10	194,740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七)(十八)	75,109	4	88,055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1,904</u>	<u>32</u>	<u>565,414</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1,662,512</u>	<u>88</u>	<u>1,525,940</u>	<u>8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445,997	24	445,997	25	
3120	特別股股本		500,000	26	500,00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6,227	-	2,679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47,113)	(34)	(655,593)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4,853)	(3)	(45,31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13,795)	(1)	(13,795)	(1)	
3XXX	權益總計		<u>226,463</u>	<u>12</u>	<u>233,973</u>	<u>1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88,975</u>	<u>100</u>	<u>\$ 1,759,91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李梅玲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768,496	100	\$ 831,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592,318)	(77)	(695,170)	(84)
5900 營業毛利		176,178	23	136,570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12)	(1)	(5,84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840	1	13,428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5,806	23	144,158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8,957)	(9)	(69,475)	(8)
6200 管理費用		(64,724)	(8)	(60,7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896)	(8)	(70,58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51	-	8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226)	(25)	(199,998)	(24)
6900 營業損失		(20,420)	(2)	(55,84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93	-	3,0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40,279	5	52,83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223)	(1)	(13,37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24,232)	(3)	25,47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475	2	(8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92	3	16,178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272	1	(39,66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	(3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272	1	\$ (39,698)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3,208	-	(\$ 1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	(19,538)	(2)	(86,361)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330)	(2)	(\$ 86,521)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58)	(1)	(\$ 126,219)	(15)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0.12		(\$ 0.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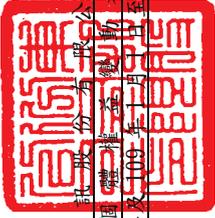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李梅玲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6,659	\$ 1,666,667	\$ 2,679	\$ 2,823,064	\$ 41,046	\$ 13,784	\$ 360,203			
本期淨損		-	-	-	(39,698)	-	-	(39,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	-	-	(160)	(86,361)	-	(86,5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858)	(86,361)	-	(126,219)			
減資彌補虧損		(1,040,662)	(1,166,667)	-	2,207,329	-	-	-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庫藏股	六(十九)	-	-	-	-	-	(11)	(1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5,997	\$ 500,000	\$ 2,679	\$ 655,593	\$ 45,315	\$ 13,795	\$ 233,973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997	\$ 500,000	\$ 2,679	\$ 655,593	\$ 45,315	\$ 13,795	\$ 233,973			
本期淨利		-	-	-	5,272	-	-	5,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	-	-	3,208	(19,538)	-	(16,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80	(19,538)	-	(11,058)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3,548	-	-	-	3,548			
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5,997	\$ 500,000	\$ 6,227	\$ 647,113	\$ 64,853	\$ 13,795	\$ 226,4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李梅玲

東 亞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272	(\$ 39,6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五) -	1,087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七) 19,815	22,43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1,553	1,00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51)	8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4,232	25,47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93)	(3,99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8,798)	(20,23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	(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	(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六(六) (13,475)	835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72 (7,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91
應收票據	(11,214)	(9,167)
應收票據—關係人	99	1,028
應收帳款	(9,778)	39,8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50)	(8,601)
其他應收款	7,429	10,242
存貨	(45,531)	47,968
預付款項	(98)	(3,706)
其他流動資產	222	1,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42)	(2,262)
應付票據	153	(720)
應付帳款	38,538	(32,3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42)	(4,557)
其他應付款	(5,048)	(833)
負債準備	1,246	942
其他流動負債	437	(4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56)	(10,3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1,708)	22,138
收取之利息	488	4,044
支付之利息	(24,053)	(24,369)
收取之股利	23,965	30,820
支付之所得稅	(387)	(9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695)	31,708

(續次頁)

東 亞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686)	\$	34,13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8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2,875)	(3,0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4,313)	(3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0		3,5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6)	(3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908)		34,0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1,917,368)	(2,006,894)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1,871,169		1,941,01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20,000)	(20,000)
舉借公司債	六(三十二)	133,000		-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二)	(138,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356)	(7)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三十二)	(11,661)	(11,0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784	(96,9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181	(31,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65		70,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746	\$	39,5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李梅玲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東訊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65,276 仟元及新台幣 59,071 仟元。東訊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東訊集團因產業科技快速變遷致產品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所產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東訊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個別料號評估及驗證淨變現價值。
3. 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3,656	9	\$	95,77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3,636	4		63,809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47,792	2		45,44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334,548	16		369,765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1,204	3		38,37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09	-		2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50,272	7		140,65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7,621	1		4,7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71	-		13,278	1
130X	存貨	六(六)		206,205	10		128,604	7
1410	預付款項			15,794	1		14,5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5	-		7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3,023</u>	<u>53</u>		<u>916,013</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576	26		545,678	2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771	1		9,8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1,919	4		97,580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95,009	9		203,435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355	-		6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15,981	6		115,981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59	1		13,6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9,170</u>	<u>47</u>		<u>986,877</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	<u>2,042,193</u>	<u>100</u>	\$	<u>1,902,890</u>	<u>100</u>

(續次頁)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23,112	26	\$ 613,311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964	-	4,968	-	
2150	應付票據		3,795	-	3,695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185,952	9	117,12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7,606	-	16,7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69,446	4	66,1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19	-	38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378	-	2,8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9,160	1	11,42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280,000	14	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6,924	-	6,3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9,856</u>	<u>54</u>	<u>863,084</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00,000	10	280,000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98	-	2,3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880	-	8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94,423	10	198,728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66,306	3	78,825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3,807</u>	<u>23</u>	<u>560,811</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563,663</u>	<u>77</u>	<u>1,423,895</u>	<u>7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120	特別股股本		445,997	22	445,997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00,000	25	50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6,227	-	2,679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647,113)	(32)	(655,593)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4,853)	(3)	(45,31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3,795)	(1)	(13,79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6,463</u>	<u>11</u>	<u>233,973</u>	<u>1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252,067</u>	<u>12</u>	<u>245,022</u>	<u>13</u>	
3XXX	權益總計		<u>478,530</u>	<u>23</u>	<u>478,995</u>	<u>2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42,193</u>	<u>100</u>	<u>\$ 1,902,8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李梅玲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070,339	100	\$ 1,075,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828,233)	(77)	(892,458)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2,106	23	183,089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145)	(8)	(78,248)	(7)
6200 管理費用		(84,702)	(8)	(75,43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381)	(6)	(83,70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51	-	8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877)	(22)	(236,564)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229	1	(53,47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24	-	4,2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6,949	3	52,09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448)	(-)	(13,83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1,674)	(2)	(22,61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16	-	1,0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67	1	20,946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196	2	(32,52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210)	(-)	(2,17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986	2	\$ 34,701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08	-	(\$ 1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9,538)	(2)	(86,36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330)	(2)	(\$ 86,521)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6	-	(\$ 121,222)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72	1	(\$ 39,69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714	1	\$ 4,99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58)	(1)	(\$ 126,21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714	1	\$ 4,997	-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	六(二十九)	\$ 0.12		(\$ 0.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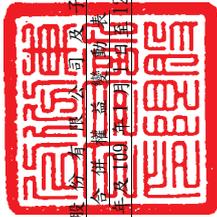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李梅玲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之權益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減資彌補虧損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86,659	\$ 1,666,667	\$ 2,679	(\$ 2,823,064)	\$ 41,046	(\$ 13,784)	\$ 360,203	\$ 253,262	\$ 613,465				
		-	-	-	(39,698)	-	-	(39,698)	4,997	(34,701)				
六(三)		-	-	-	(160)	(86,361)	-	(86,521)	-	(86,521)				
		-	-	-	(39,858)	(86,361)	-	(126,219)	4,997	(121,222)				
六(六八)		(1,040,662)	(1,166,667)	-	2,207,329	-	-	-	-	-				
		-	-	-	-	-	(11)	(11)	(13)	(24)				
		-	-	-	-	-	-	-	(13,224)	(13,224)				
		\$ 445,997	\$ 500,000	\$ 2,679	(\$ 655,593)	(\$ 45,315)	(\$ 13,795)	\$ 233,973	\$ 245,022	\$ 478,995				
		\$ 445,997	\$ 500,000	\$ 2,679	(\$ 655,593)	(\$ 45,315)	(\$ 13,795)	\$ 233,973	\$ 245,022	\$ 478,995				
		-	-	-	5,272	-	-	5,272	12,714	17,986				
六(三)		-	-	-	3,208	(19,538)	-	(16,330)	-	(16,330)				
		-	-	-	8,480	(19,538)	-	(11,058)	12,714	1,656				
六(七)		-	-	3,548	-	-	-	3,548	-	3,548				
		-	-	-	-	-	-	-	(5,669)	(5,669)				
		\$ 445,997	\$ 500,000	\$ 6,227	(\$ 647,113)	(\$ 64,853)	(\$ 13,795)	\$ 226,463	\$ 252,067	\$ 478,5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李梅玲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196	(\$ 32,5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24,391	27,35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2,037	1,8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351)	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1,834) (67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1,674	22,6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24) (4,25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8,798) (20,2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2,916) (1,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41	8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3)	12,842
應收票據	(12,833) (9,835)
應收票據-關係人	99	1,028
應收帳款	(9,264)	42,4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39)	19,361
其他應收款	9,837 (9,134)
存貨	(77,600)	68,603
預付款項	(98) (6,229)
其他流動資產	441	1,0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04) (2,381)
應付票據	100 (560)
應付帳款	68,831 (33,1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36) (19,668)
其他應付款	4,935 (1,458)
負債準備	1,299	950
其他流動負債	577 (2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56) (12,6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388)	44,880
收取之利息	1,333	4,357
收取之股利	19,554	21,134
支付之利息	(21,519) (22,725)
支付之所得稅	(1,878) (3,0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98)	44,585

(續次頁)

【附件四】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655,593,18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07,527
110 年度稅後淨利	5,272,376
期末累積虧損數	(647,113,280)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李梅玲



【附件五】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壹、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100000509 號函辦理。

貳、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經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且減資作業業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已確實執行營運改善計畫，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

參、依據健全營運計畫所提各項策略與行動方案，本公司持續佈局新技術，觀察全球經濟的脈動，隨時進行市場策略調整外，並積極結合集團資源，以落實營運體質的改善。隨著工業物聯網(IIoT)應用的強勁成長趨勢，全系列智慧機電監控設備及雲端健康管理平台已搭配雲端技術、智慧型手機，提供多元化的數位轉型應用服務整合平台。透過新產品、新業務之拓展，帶動營收成長。提升績效之改善說明如下：

(一)、核心產品之研發：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本公司新產品系列是新世代工廠機電設備健康管理方案，及各種物聯網三層架構衍生產品，合計超過十項產品，可交互應用或個體銷售。每項產品具以下優勢：對象明確、賣點強烈、市場廣大、性價領先、通路毛利空間大，銷售準備已完備。產品成熟且完整，悉產品於新局面下衝刺與母公司東元集團機電事業完全契合，一舉兩得。

2. 智慧機電：

因應解決工廠內機電設備的健康管理，推出高科技振動感知器，無配線、自行安裝裝後即用、市場唯一的自帶屏智慧振動感知器及高新傳輸的藍芽無線振動-溫度感知器，極具強大、獨特、創新功能。特別是藍芽無線振動-溫度感知器更適用於馬達製造維修商等相關行業，可提升智慧化、差異化的競爭力。

3. 商務通訊系統:

因應全球疫情之演變與變種病毒不斷出現，如今已成為全球格國長期抗疫戰爭。本公司企業總機系統雲端增值服務方案，融合網路交換、團隊協作、資安保護及多媒體視訊會議等應用功能，完全符合異地辦公、在家辦公，在家值機及移動辦公等之需求。值此疫情期間，已順利導入中大型企業，協助企業成功抗疫，並且不斷推陳出新，融入新的增值應用服務，充分滿足企業市場需求，創造競爭優勢，擴大市佔率，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擴大商機與營收。

4. 智慧家庭系統:

配合政府推動智慧建築策略，包含住宅社區及廠辦大樓，「安全監控」及「能源管理」是目前積極推廣的重點，已透過相關單位制定標準格式。整合本公司智慧機電健康管理系統與節能解決方案，提供旋轉電機運轉的預知及診斷功能，減少初期故障產生的耗能，大幅提升節能整體效益。

(二)、生產政策

1. 精實供應鏈及提高良率，隨時調整產能因應客戶需求。
2. 簡化作業流程降低相關費用。
3. 因應市場客戶需求商機，更新通路架構精進產品品質，如質如期。
4. 環保節能，成本費用低減計劃之推行，持續改善杜絕浪費。

(三)、市場行銷：

1. 深根既有客戶，穩固基本產銷需求量。
2. 積極參與展會，開拓高端需求客戶。
3. 深耕雲端機電物聯網客戶，建立多元化互聯網服務體系。
4. 進行新技術之研發，並開發應用服務產品新客戶。

肆、健全營運計畫一百十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新台幣:仟元

個體損益	一百十年度實際損益	一百十年度營運計劃	差異數
營業收入	768,496	901,023	(132,527)
營業毛利	175,806	180,196	(4,390)
毛利率	22.88%	20.00%	2.88%
營業費用	(196,226)	(171,452)	(24,774)
營業外收(支)	25,692	(5,665)	31,357
稅前淨損	5,272	3,079	2,193

說明：一、主因疫情因素影響產品推廣進度，致產品銷售未如預期。

伍、結論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驗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展望未來，確保盈利達成，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及加強各主要業務在各市場上的拓展，除追求營收增長同時，更努力穩定維持核心事業毛利率。本公司將持續本著穩定控制風險，積極改變營運模式與策略，以利改善營運績效。同時，以最大獲利及成長回饋股東。

【附件六】

一百十年度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110 年度第一次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 年 11 月 17 日
募集原因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總額	新台幣壹億叁仟叁佰萬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0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5 年 11 月 17 日
其他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後，本公司隨時得以每張票面金額強制提前買回，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
還本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壹億叁仟叁佰萬元整

【附件七】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暨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u>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p> <p>….(略)。</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暨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略)。</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公司員工如遇懷疑或發現董事暨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得檢具具體事證透過本公司舉報系統呈報，<u>允許匿名舉報</u>。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公司員工如遇懷疑或發現董事暨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得檢具具體事證透過本公司舉報系統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p>	<p>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19日訂立。</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17日第一次修訂。</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日第二次修訂。</p> <p><u>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6日第三次修訂。</u></p>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19日訂立。</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17日第一次修訂。</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日第二次修訂。</p>	<p>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p>(一) 1. 集中式用戶交換機(CRC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通訊網路系統。 3. 數據通訊網路。 4. 用戶用交換系統(PABX)。 5. 無線通訊裝備。 6. 光纖、光纜及其組件。 7. 專業用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8. 交換式直流電源供應設備。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E701011 電信工程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p>(一) 1. 集中式用戶交換機(CRC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通訊網路系統。 3. 數據通訊網路。 4. 用戶用交換系統(PABX)。 5. 無線通訊裝備。 6. 光纖、光纜及其組件。 7. 專業用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8. 交換式直流電源供應設備。 	<p>依經商字第10902419890公告修正</p> <p>併入國際貿易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9. 微波通訊設備。</p> <p>10. 航太通訊和控制系統。</p> <p>11. 軌道車輛通訊設備、儀控設備。</p> <p>12. 通信線路用戶端測試器材，複合型端子板、保安器、電話用戶迴路遙測介面隔離器、線路設施安全監控管理系統。</p> <p>以上各項目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推廣及售後服務。</p> <p>(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9. 微波通訊設備。</p> <p>10. 航太通訊和控制系統。</p> <p>11. 軌道車輛通訊裝備、儀控設備。</p> <p>12. 通信線路用戶端測試器材，複合型端子板、保安器、電話用戶迴路遙測介面隔離器、線路設施安全監控管理系統。</p> <p>以上各項目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推廣及售後服務。</p> <p>(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股東會召開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p>第十七條：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 203 條或第 203 條之 1 規定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繳稅款。 (2)彌補累積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發放特別股股息。 (6)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u>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u> <p>本公司分配股利的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p> <p><u>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u></p> <p><u>本公司若依前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u></p>	<p>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繳稅款。 (2)彌補累積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發放特別股股息。 (6)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p>本公司分配股利的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惟此項股利分配政策，得依實際營運狀況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p>	<p>配合公司法修正，新增盈餘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分派決議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刪除	第七章 發行新股 第廿五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餘應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分認。	刪除發行新股條文。
<p>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召開股東會決議修正並實施之。</p>	<p>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召開股東會決議修正並實施之。</p>	配合刪除條文修正條號。
<p>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p> <p>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p> <p><u>本章程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p> <p>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p>	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九】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八、(略)</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略)</p>	<p>修正條文符合規範。</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略) (五)(略) 五、(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略) (五)(略) 五、(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略)	<p>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五、(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略)</p> <p>2. (略)</p> <p>二、執行單位(略)</p> <p>三、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略)</p> <p>2. (略)</p> <p>二、執行單位(略)</p> <p>三、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p>(七)(略)</p> <p>(八)(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七)(略)</p> <p>(八)(略)</p> <p>二、(略)</p> <p>三、(略)</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八條： 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p> <p>.....</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p> <p><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u></p>	<p>第十八條： 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p> <p>.....</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p>	<p>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一百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	修正通過之日期及會期。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相關條文。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 <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相關條文。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u>並將假決議</u>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第三條之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三條之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之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第四條之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進行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進行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p> <p><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前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前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配合公司法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五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u>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u>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u>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文字。</p>

【附錄一】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E701011 電信工程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一)1. 集中式用戶交換機(CRCS)。

2. 通訊網路系統。

3. 數據通訊網路。

4. 用戶用交換系統(PABX)。

5. 無線通訊裝備。

6. 光纖、光纜及其組件。

7. 專業用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8. 交換式直流電源供應設備。

9. 微波通訊設備。

10. 航太通訊和控制系統。

11. 軌道車輛通訊裝備、儀控設備。

12. 通信線路用戶端測試器材，複合型端子板、保安器、電話用戶迴路遙測介面隔離器、線路設施安全監控管理系統。

以上各項目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推廣及售後服務。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9,450,000,000元，分為94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金額、方式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全權處理。

第六條之一：甲種可轉換特別股

本公司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2.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3%，依發行價格計算，本特別股股息不得累積。
- 3.於領取前述股息年度，除該年度普通股所配發之股利高於面額之3%時，特別股得再參與分配外，於轉換前不得再參加普通股盈餘或資本公積分派。
- 4.本特別股的發行期限五年，期滿後如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自發行期滿後特別股股利改採”年息3%且得累積”。
- 5.本特別股股東無賣回權。
- 6.自本可轉換特別股發行滿二年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申請，依每1股甲種特別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之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 7.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8.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9.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10.倘因本公司減少資本，股份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時，特別股於減資前得累積之股息權益不因減資而消除，減資後股息則以減資後股數累積。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且得免印製股票，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 董事於任期內，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政策及營運上重大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後編製總決算。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發放特別股息。

(6)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的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惟此項股利分配政策，得依實際營運狀況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

第七章 發行新股

第廿五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餘應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分認。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召開股東會決議修正並實施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07年 6月12日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條之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

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六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八條：股東發言違反前條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進行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一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的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背章。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原則及範圍）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道德原則。

本準則僅係為董事暨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得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暨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且應向董事長報備。

若因職務上之特殊必要，而需上述親屬關係人員於公司任職時，應詳具說明並向董事長報備。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為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行為：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本公司競爭。

第六條：（保密責任）

董事暨經理人應恪守營業機密：

1. 對於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因執行業務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第七條：（公平交易）

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或為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行為。

董事暨經理人應與本公司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對手進行公平交易與競爭，並不得從事任何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包括：

- 1、與競爭對手協議價格或其他的交易條件。
- 2、協議綁標。
- 3、與競爭對手協議不與或只以特定條件與某一特定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
- 4、強迫搭售不同型式的產品或服務。
- 5、與競爭對手協議分配市場或客戶。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暨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法令遵循）

董事暨經理人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公司員工如遇懷疑或發現董事暨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得檢具具體事證透過本公司舉報系統呈報，允許匿名舉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董事暨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若違反者為經理人時，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若違反者為董事時，由董事會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暨經理人之遵循本準則義務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該項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19日訂立。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17日第一次修訂。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日第二次修訂。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11 月 6日第三次修訂。

【附錄四】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修)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一、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以投資為專業則除外）。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其使用權資產則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資產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如下：

標的物	投資總額度	單一標的投資上限
國內票券		新台幣三億元
國外票券		新台幣三億元
可轉讓定存單		新台幣三億元
定期存款		新台幣三億元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新台幣十億元	新台幣三億元
共同基金(不含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新台幣一億元	新台幣伍仟萬元
上市、上櫃股票及相關有價證券	新台幣一億元	新台幣伍仟萬元

上述有價證券買賣之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之『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國內受益憑證及海外共同基金)，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取得時，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處分時，授權董事長決行後，提董事會報備。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
7.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10. 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得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

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或其使用權資產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

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處負責執行。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之交易員始有權進行外匯交易，人員如因實際需要有所增減亦需經董事長簽准。
2. 會計課負責外匯交易之管理工作。
3. 財務單位相關主管在授權之額度內為外匯交易之監督人。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交易性：以當年度累計已實現之匯兌損益為評估標準。
2. 非交易性：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遠期外匯操作計劃進行操作，做為績效評估之標準。

(五) 交易之契約總額：

公司整體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避險性交易額度以當年度六個月之進、出口需求為原則，超過六個月之部位需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
2. 非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非避險性之交易額度應在當年度六個月進、出口需求之15%內進行。
3. 全公司之最高未平倉部位以不超過當年度進、出口六個月之部位需求150%約為限，且避險性與非避險性交易之合計部位不得超過公司最高未平倉部位。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體公司金融性操作未平倉部位以紐約前日收盤，台幣當日收盤之價位計算如虧損已達台幣貳佰伍拾萬，平倉25%之部位，並停止交易員一切交易；如虧損達台幣伍佰萬，則須平倉未平倉部位餘額50%之部位，並向總經理報告；如虧損達台幣壹仟萬元，則結清所有部位，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報告。

交易員外匯停損額度：請見『交易員授權及停損額度表』附表（一、二）依職位、幣別劃分而有個人單筆、累計停損之限制，如經查獲未依停損點設立規定平倉回補者，初犯停止交易三個月，再犯則喪失交易員資格並呈報總經理記過議處。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審慎評估，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者，準用上項規定。

第十八條：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

- 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 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 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
- 本處理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

【附錄五】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45,997,770元，已發行股數計94,599,777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7,567,982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111年4月17日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劉兆凱	3,679,189	3.89%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60,090,307	63.52%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祥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榮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孫健榮		
董 事	楊世緘	0	0.00 %
獨立董事	陳海鳴	0	0.00%
獨立董事	林江亮	0	0.00%
獨立董事	李鳳翱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63,769,496	67.41%

